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预〔2021〕602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易地扶贫 搬迁建设项目贷款本金的通知

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富陇发〔2021〕3号，按县、局领导的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贷款本金480万元。请列入2021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科目预算支出。上述款项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上述款项请拨入此账户，户名：陇川县富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账号：2035331240010000015591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川县支行。



310 503

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15日